附件4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11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12

（一）绩效评价目的 12

（二）绩效评价原则 1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13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6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7

（一）存在的问题 17

（二）建议 17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2〕1号）、《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形成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级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2、内设机构及编制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公文处理、信息安全、政务公开、目标考核、督查督办、网络管理、制度建设、后勤服务、重大课题调研等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和反腐败、意识形态、宣传、精神文明建设、人事、编制、统战、保密、档案、工会、群团、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卫生健康等工作。负责水利行业教育、科技、科学研究和水利社团工作。负责协调涉水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2）财务科。负责部门预决算编制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并指导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负责水利项目投融资及使用管理。监督指导水利价格和水权交易工作。负责水利行业审计制度和业务规范的贯彻落实。负责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水利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等的审计监督。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劳动工资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3）规划计划科。负责拟订水利中长期规划、综合规划、流域规划和重要专项规划。负责水利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投资计划的统筹管理，并提出项目安排和年度计划建议。承担水利统计、普查工作。负责全区的调水工作，协助市级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及监督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其他有关工作。

（4）安全监督科。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水利安全工作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局应急和水利公共突发事件的管理。负责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培训等工作，受理水利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负责水利公共突发事件的管理。指导开展水利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稽查）工作。指导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导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河流水库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实施山洪灾害治理、水利工程修复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5）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负责制订全区水利政策研究计划，负责执行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承担行业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水利系统规范性文件备案，水利项目技术方案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工作，管理本部门的行政审批窗口。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组织实施水利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工作和运行管理重大技术审查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本部门招投标工作。负责水利系统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局信访工作及水利系统重大风险防控和社会治安综合防治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6）移民工作科。负责指导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管理工作。审查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并实施，指导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执行、监测评估及绩效评价。负责后期扶持人口核实登记、后期扶持直补资金的发放、监督指导项目资金的使用、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征地移民安置验收等工作。负责小型水库库区移民资金的筹集和使用管理工作。牵头负责水利扶贫工作，负责移民困难扶持扶助工作，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7）水生态建设科。指导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指导开展水资源评价和监控工作。指导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用水总量控制等制度，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保护。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水量分配、河流生态流量水量管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区水资源公报。组织编制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全区水土流失调查、综合防治、监督管理和监测评价、预报、公告等工作。指导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牵头水生态建设工作，负责河（库）长制的相关工作。指导河道水域及岸线管理和保护工作。指导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指导河流、水库、滩涂、河口的开发、治理和保护。监督指导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全区水文水资源监测工作，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其他有关工作。

（8）水利科。负责全区城镇供水规划，指导和监督城镇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全区供水行业服务，保障供水安全。指导全区供水水价综合改革。指导农村水利水电工作。监督实施农村水利水电法规、政策、发展规划和地方标准。指导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实施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和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其他有关工作。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1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级领导职数9名（含挂行政审批科牌子的政策法规科副科长1名）。

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2名。

3、下属机构

（1）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发展中心。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做好水利行业的水电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的事务性工作，贯彻执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承担农村水能资源开发的具体事务工作，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统计工作；负责大中型灌区、大中型灌排泵站工程建设工作；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农村水价综合改革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具体业务；负责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重庆市璧山区水资源站。承担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与管理的具体事务工作，负责水资源论证管理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流域区域水资源取用水总量控制和取水量分配工作的辅助性工作；承担指导全区做好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的日常事务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编制和实施水资源的利用与保护规划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区水生态文明建设的事务性工作，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3）重庆市璧山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编制河、库和重要水工程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防御旱灾预案、山洪灾害防御、洪水影响评价相关工作等的事务性工作，并组织实施；做好水情旱情信息报送和预警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水库蓄水和干旱影响评估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河、库和重要水工程灾害防御调度演练，为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工作；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储备、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化建设和全区洪水风险图编制运用等事务性工作，实施水利工程水毁修复；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4）重庆市璧山区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传贯彻水法律、法规和规章；受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全区水行政执法，调查处理水事纠纷和水事违法案件，开展水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受主管部门委托，依法对水工程、水资源、河道、水文设施及防洪设施进行监察；受主管部门委托，监督全区水务工程的质量，做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查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编制和实施河道岸线利用与保护规划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河道治理的事务性工作，做好涉河建设项目论证的事务工作及相关的资料管理等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5）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工程建设站。宣传贯彻国家和地方关于水利工程建设与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条文和技术标准；负责城市水利工程、重点水源工程和市级重点水利工程等建设的事务性工作；承担编制全区水利工程质量提升行动规划的事务性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的在建水利工程质量方面的事务性工作，为工程参建各方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提供服务；按有关规定参加水利工程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掌握辖区内水利工程质量动态，为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查提供相关数据信息，负责全区水利工程质量技术研究、推广和培训；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6）重庆市璧山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全区水土保持规划的事务性工作及技术服务，组织编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负责全区水土流失治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区水土流失监测、预警工作，协助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备案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实施（水利系统）国土绿化巩固提升工程相关事务性工作；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7）重庆市璧山区水利水库服务中心。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辖区内并指导全区水库工情、水情、雨情等观测和工程安全检查，承担工程安全鉴定的事务性工作，制定安全制度；编制病险水库等工程的除险加固整治方案并实施；承担辖区内水库测汛、报汛、防汛抗洪和抗旱等有关工作；负责直管水库并指导全区水库水质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负责直管水库并指导全区已成水库及设施的运行维护，为水利设施的保护和综合利用提供服务；承担水库设施的注册登记、安全检查、监测工作，收集大中型水库、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生产调度和蓄（泄）水调度计划；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8）重庆市璧山区水文水质监测站。宣传贯彻水文和水质监测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全区河流、水利工程水体和农村人饮的水质监测，发现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标或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要求，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和区政府，并向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承担水文监测资料汇交和使用审查，水文数据库及信息化建设；开展水质监测技术研究、培训；负责组织全区水文站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4、职能职责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贯彻执行水利、水资源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水利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写城乡防洪、水源、供水、用水、节水等水利综合或专业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开展水资源评价和调度，组织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城市总体规划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指导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地下水资源的勘测，实施取水许可制度，依法征收水资源费，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工作。

（3）负责全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拟订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4）负责全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的责任，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验收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5）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全区的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区级水利综合执法，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

（6）承担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管理和规范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编制、审批（审核）或转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审核）或转报水工程的初步设计。组织实施水利行政技术质量标准以及水利工程规程和规范。承担水利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监管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

（7）组织、指导水域及其岸线、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以及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防治水害规划和河道防洪调度方案，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负责全区河道管理工作。拟订河道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8）负责全区水文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文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实施区级河库和地下水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依法对河道、所负责的水功能区、山坪塘的水量和水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及预警工作。

（9）负责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河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山洪灾害治理、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

（10）负责全区城乡供水的管理工作。负责供水企业的资质审批和二次供水的管理。负责组织城乡供水的建设和管理。

（11）负责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及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组织协调农村水利水电建设；组织实施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农村水电电气化建设、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人蓄饮水、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水利科技推广等工作。

（12）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包括三峡工程）移民及后期扶持管理工作。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包括三峡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审批和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核相关工作，承担移民安置验收日常工作。

（13）负责水利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一是区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库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二是将区水利局所属的重庆市璧山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和重庆市璧山区水务工程管理站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机关，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外，所属单位不再承担行政职能。

（16）与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①关于防汛抗旱工作。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及干旱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协调防汛抗旱救援工作；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水旱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②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承担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统一对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其中，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仍分别由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承担。负责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全区招标投标工作，对全区招标投标活动监督工作实施检查并督促整改，对无行业监督部门监督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规定，依法负责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1、财政资金整体支出

2021年财政资金年初支出预算为8833.560454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9208.54475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9208.544756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9208.54475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0万元。

2、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6.803945万元，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80314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6.0008万元。年初预算支出37万元，比预算减少30.9992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缩减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公务用车未新购置、保有量为1辆、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国内公务接待76批次及756人数。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政资金跟 踪问效和绩效管理，建立对下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指导机制， 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组织开展部门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组成由单位领导、财务科、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自评小组，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程序和方法，通知要求资金使用科室上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计划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评价准备阶段，自评工作组梳理和研读了国家层面、市级层面、区级层面与本次评价部门整体有关的政策文件，获得评价资料。

第二个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自评工作组在2022年2月27日至3月12日开展评价实施。取得评价部门整体实施的进度和资金筹集支出情况等资料，通过研读搭建指标体系，填写《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

3、分析评价

2022年3月13日至3月22日，自评工作组根据《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以及自评报告的分析情况，对初稿进行审核，按照相关文件、资金拨付资料，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部门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提出修改意见，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分析情况，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99.2分，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表1所示。

表 1：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预决算公开率 | 8 | 7.2 | 90% |
| 项目绩效管理率 | 8 | 8 | 100% |
| 水利项目技术评审 | 10 | 10 | 100% |
| 新建农村人饮管道 | 8 | 8 | 100% |
| 新建公路 | 8 | 8 | 100% |
| 硬化公路 | 8 | 8 | 100% |
| 新建人行便道 | 8 | 8 | 100% |
| 水库水质达标治理数 | 10 | 10 | 100% |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8 | 8 | 100% |
|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 8 | 8 | 100% |
|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 8 | 8 | 100% |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 | 8 | 100% |

1、预决算公开率分析

我局2021年积极公开预算及决算，但是部分项目存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90%权重分。

2、项目绩效管理率分析

我局对2021年所有项目进行严格的绩效管理，严明过程监督，每个项目都有相应的项目申报资料及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等。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水利项目技术评审分析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通知》（渝水水保）〔2019〕8号文件要求：“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把技术评审关，积极推行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相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将技术审查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禁止向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方案编制单位收取评审费用”。2021年，我局共对170个水利项目进行技术评审，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4、新建农村人饮管道分析

我单位已完成对璧北片区农村供水管网进行连通改造安装，安装管道36公里，工程按时开工，按时验收，合格率达100%，使2018个移民受益，58347个农村居民受益，满意度达98%，无信访问题。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5、新建公路分析

根据水库移民后扶政策，为提升移民生活质量，我局对移民所在镇街进行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并新建公路4公里，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6、硬化公路分析

根据水库移民后扶政策，我局对移民居住村落进行公路硬化4.5公里，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7、新建人行便道分析

为了提高河道的防洪标准，保护河道两岸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对青杠、来凤、大路、河边等河堤进行整治，我单位已完成部分中小河流治理；已完工防汛抗旱工程、大中小型水库后扶项目、大江大河水文站建设工程、学校、医院等节水型社会建设项目、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新建人行便道13.6公里，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8、水库水质达标治理数

我局在2021年已完成对我区城市供水企业的2次106项出厂水分析监测，成本控制率达100%，企业监测合格率达98%，群众满意度达95%。同时，对24座水库的水质进行检测，结果都达标，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9、工程验收合格率分析

2021年所有工程验收合格率均为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0、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分析

2021年，我局所有的已建工程均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验收合格率都为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1、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分析

我局所有已建工程都通过验收合格，已投入良性运行，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2、受益群众满意度

2021年，我局开展的水利相关工作及建设、维护等相关工作都得到了群众的大力支持和认可，其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制定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审批流程，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2、强化预算绩效双监控，从项目期中已实现的产出成果与效益；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是否与当前期限相匹配；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有无滞留、缓拨资金以及因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损失、浪费；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及其其他相关要求使用等方面进行绩效监控。

3、认真填写财务报表并做好统计，财务报表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收支情况的书面文件，是财政部门和单位领导了解情况，掌握政策，指导本单位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要资料，也是编制下年度本单位财务收支预算的基础。但水利部门资金类型多，功能科目复杂，水利项目多，覆盖面广，决算编报工作难度较大，所以我局非常重视这项工作，工作人员放弃周末和假期的休息时间，加班加点，认真细致地搞好年终决算和编制各种会计报表。对一年来的收支活动进行分析和研究，做出正确的评价，通过分析，总结出管理中的经验，揭示出存在的问题，以便改进财务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也为领导的决策提供了依据。同时，我局积极加强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加强财务人员配备，致力于在部门财务管理、账务处理、绩效管理、决算编报上做实做细，为部门发展提供科学合理的业务保障。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推进缓慢。

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财政资金拨付时间，疫情影响等原因部分项目推进缓慢。

（二）建议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严格拨付使用项目资金是单位财务管理的重中之重，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占用挪用一分人民的钱，保官为民，提高项目资金的利用效率。单位应争取更多项目更多资金，开源节流，更多更好为人民为社会办实事。